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

被告 劉秣蓁即劉洛妍即劉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一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核准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3年（36期）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97%機動調整計算。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給付本息，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另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利息。詎料，被告僅繳納至113年1月20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貸款契約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尚積欠400,000元，及利息、違
02 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3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
07 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查詢、放款
08 往來明細查詢、貸款申請書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
09 在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11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
12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9 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，判決如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25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8 書 記 官 林家瑜